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6 年 6 月 15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6年6月15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云峰剧院

主持人：金运董事长

一、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审议议案

 公司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

四、 终止会议登记，宣布与会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五、 高管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同时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

六、 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七、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股东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

九、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十、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

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一、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二、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五、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六、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增发新股计划一再延后。截止今年一季度末，我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仅为4%，资本充足率已降至最低监管要求以下，资本紧缺问题突出。为补充公司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保证各项业务正常持续地开展，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2、 **债券期限：**5年以上。
- 3、 **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 4、 **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5、 **发行本次次级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
- 6、 **发行次级债券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在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批准后报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核准。